如东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全面深化诚信如东建设，有力促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要求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如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如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的相关要求，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不断深入，信用平台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依法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建成。**制度建设是信用工作的基础和保障，2016年县政府在全市首家出台县级“十三五”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任务分工》，2018年又先后出台了《加强政务诚信的实施方案》《加强个人诚信的实施方案》《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在此基础上，县文明办、信用办、市监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如东县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意见》《文明诚信市场创建评比办法》等14个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文件，将诚信建设工作抓细抓实。此外《深化信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分内容和标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实施意见》《企业诚信守法指数评价办法》等专业领域的诚信制度也相继出台。全县逐渐形成了多层面、立体化的诚信制度体系，为全县诚信建设提供了全方位、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信用系统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县政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2015年底投入64万元在全市率先开展了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包括“一网两库一平台”，2017年和2019年共投入30万元先后对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版块，提升了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将平台各参建单位按照数据报送量进行分类管理，定期督促，特别是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中建立周报制、零报制，截至2020年底，平台共归集各类信用信息145万余条，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7.1万余条，“双公示”入库及时率突破90%，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在全市保持领先。

**信用信息应用领域逐渐扩大。**2016年县政府出台《关于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意见（试行）》，要求各单位在行政相对人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性贷款，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评优评级、评定职称以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活动时，率先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县市监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工会、科技局等部门在项目申报、评优评先中主动到县信用办核查相关企业信用状况；县委组织部为2000余名村（社区）两委改选候选人以及每年新录用公务员开展信用审查；县文明办为省、市级文明单位及“江苏好人”“如东好人”申报对象开展信用审查。此外，为方便就近查询信用报告，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2018年初在县行政审批局设立信用报告服务窗口，2020年12月份通过省信用信息中心为全县各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申请了17个一体化查询账号。截至2020年底，通过县信用平台和省一体化服务平台累计为县级机关和企业提供信用核查35000余（企/人）。

**信用分类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县税务、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等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20余部行业信用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信用分类、信用评价为抓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显著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了监管效率。县税务局定期对企业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参评单位数量从2016年度的4214户增加至2020年度14176户；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参评单位数量从2016年的367家到2020年的648家;县交通局组织开展了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港口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计划的通知》，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如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效果初显。**如东按照国家发改委、省市信用办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2018年县政府出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通过“信用如东网”、主要交通口大型电子屏幕、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累计发布守信激励名单134期，失信惩戒名单67期，涉各类主体2.3万个（人）。创新一系列“信易+”应用场景，让信用价值在生产生活中充分显现。如东农贸中心市场全国首创“诚信商户·建行聚合服务网上评价系统”，让消费者直接参与商户信用评价；2020年县政府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签约“园区保”综合金融服务项目，为科技含量高、成长速度快、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2020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联合制订印发了《如东县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实施细则》，并发布了首批806家“白名单”企业，金融机构将根据“白名单”对企业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先满足融资需求。县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分别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水价和电价，银行部门对环保信用评价为红色、黑色的企业停止一切贷款审批。县政府每年在民营经济奖补中对申报主体开展信用审查，对有一般失信的企业扣减20%补助金额，严重失信企业取消奖补资格，仅2020年度就有26家企业被扣减额度，2家企业被取消享受资格。

**失信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从2019年7月国家建立全国信用修复机制以来，如东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程序，通过上门服务、电话辅导、专题培训、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引导各类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先后组织220家企业负责人赴南通各地参加市信用办组织的企业信用修复培训班，其中2020年8月14日举办一期南通市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班（如东专场），来自全县各个行业的128家企业参加培训并考试结业，累计320余家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了信用修复。通过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重塑了企业诚信形象，促进了全县营商环境的改善。

**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精彩纷呈。**全县大力组织开展诚信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县信用办联合人行、教体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如东县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诚信文化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五进”活动。2018年在全省率先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如东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组建诚信宣讲团赴各地宣讲36次。先后成功举办南通市中小学“诚信文化进校园”现场推进会、如东县诚信文化进校园观摩会、“信用让生活更美好”主题晚会宣传活动、“征信与你我同行”暨“千人进千企万户”普及金融知识启动仪式等。各单位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周、质量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普及信用知识，社会各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全县累计开展宣传活动650余场次，发放海报、宣传资料30万余份。2018年“德美江苏”全国网络媒体江苏行活动走进如东采访报道诚信建设的创新实践，2020年县信用办获得市“与信用同行，筑梦新时代”主题有奖征文和知识竞赛两项组织奖。

**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取得突破。**政务诚信建设成效显著，2020年如东率先在全省组织开展政务诚信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并在全省政务诚信考评中位列第一等次，县行政审批局推行部分事项容缺审批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有力地改善了营商环境。商务诚信建设硕果累累，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全国质量奖；72家企业获得省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7家企业获得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南通大东有限公司等42家企业先后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如东新中心市场商贸区获评首批“江苏省诚信示范街区”。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全省首家建立“企业信用纠纷非诉讼服务中心”。县司法局牵头研究开发企业守法诚信网上评估系统，评估结果被运用于金融贷款、执法检查等方面，从而有效提高了企业法治意识。社会诚信建设成绩喜人，老山战友群体和顾宏兵分别当选诚实守信类“中国好人”和“如东好人”，中天科技集团总裁薛驰被授予南通市首届“诚实守信”模范称号。司法公信建设取得实效，县司法局司法行政队伍“三化”建设被省司法厅评为创新成果一等奖，洋口法庭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人民法庭”称号。

“十三五”期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人民群众向往还不相适应。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不稳定，信用信息应用广度深度不够，激励和约束措施落实不到位，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商务、社会、司法领域诚信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信用和营商环境，对于提升如东社会治理能力和市场监管水平，建立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期间，我国外部发展环境不容乐观，国际经贸摩擦或将成为常态，我国将更多依赖内需驱动经济增长。在此背景下，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持续夯实国民经济循环基础，以信用环境、营商环境，良好竞争环境、消费环境等为中心的软实力，对于塑造新的竞争优势，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提升如东投资竞争力、地区软实力和影响力，实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具有更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的现实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对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为建立更加系统完备、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坚实的基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社会生态、实现市场经济良性发展的客观需要。信用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放管服”改革的深化和“不见面审批”改革的推进，全社会对于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的需求更加迫切，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将为形成可信、互信的商业环境和社会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适应新时代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公共服务管理的迫切要求。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信用监管与市场管理、公共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深度结合，可以让政府部门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各地区、行业和各类主体的信用情况，抓住失信重点领域，有的放矢地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降低审批风险，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以及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构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信用制度化建设为基础，以信用惠民便企为宗旨，以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为根本，充分发挥信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社会服务机制，构建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为如东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原则

——依法依规，规范发展。坚持依法规范，从全面依法治县的高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应用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引导、示范引领、协调推动作用，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全面提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

——协同监管，创新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部门和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大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一批信用监管示范行业，提升行业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支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优化服务，惠民便企。充分发挥信用价值正向激励作用，推行“互联网+民生+信用”服务，推动“信易+”系列应用服务，在民生领域拓展实施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增进人民福祉。在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大力推广“信易贷”“信易批”等应用服务，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入现代化治理体系，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支撑作用全面发挥，信用服务业取得积极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众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成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行区。

——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更加高效。到2025年，信用信息平台将进一步实现市县一体化，数据充分共享，信用信息按目录应归尽归，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及时率达95%以上，有力支撑各级各部门信用监管和服务。

——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到2025年，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的触发反馈机制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覆盖所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机制更加健全，企业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修复率达90%以上，“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大格局基本形成。

——信用惠民便企效果更加凸显。到2025年，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得到健全，分别培育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2家和10家，组织100家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培训。信用经济加快发展，社会运行成本有效降低，“信易贷”、“园区保”等具有如东特色的应用场景得到优化升级，信用价值在生产生活中得到充分显现，企业和群众对信用惠民便企获得感和认同感达90%以上。

——行业信用分类监管更加有力。到2025年，信用监管贯穿于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的全流程，全面推行基于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和分类监管，市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金融领域和社会治理中应用率达90%以上。

——社会诚实守信氛围更加浓厚。到2025年，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更多市场和社会主体主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惠民便企”信用应用场景不断创新拓展，全社会信用水平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诚信建设的满意度达90%以上，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推进信用制度化建设

大力组织信用法规宣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出台为契机，有序组织开展宣传贯彻活动，指导全县各单位、各行业合法、规范、科学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普及信用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的知晓度。制定出台全县贯彻规划的任务分工文件，将任务项目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明确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公示机制，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名单、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信息。加快建设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强化对市场主体的“放管服”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各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依法规范失信约束措施。贯彻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系列文件精神，全面规范完善失信约束措施，准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严格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提升信用管理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二）努力提升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改造升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省、市、县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进程，加快融入省市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加强网站建设，将“信用如东”网站整体融合至“信用南通”网站，优化网站布局，完善网站公共服务功能。

切实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各类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强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数据入库及时率达到国家要求。加强重点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构建县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单位分类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监控。健全通报、督办、考核机制和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审核、报送制度，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报送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

有序推进行业信用系统建设。依托县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动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大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力度，形成“信息互通，信息共享”的大市场监管格局。强化部门业务系统信用管理功能，努力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行业信用状况动态评价、行业信用风险智能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科学合理、信用监管措施自动匹配。

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广泛应用。制订落实信用信息应用目录清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和使用权限。充分发挥政务领域应用的示范作用，推进在行政审批、招投标、政府采购、评级评优等工作中开展信用核查，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融资担保、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信用审查等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应用信用信息，鼓励企业在合同签订、项目承包、投资合作、采购和租赁等商业活动以及企业高管的招聘中，主动查询对方信用信息或要求提供信用报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加强自然人信用信息应用。鼓励自然人依法依规查询和使用个人信用报告，引导自然人在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通过信用信息查询规避风险。

|  |
| --- |
| 为民办实事1 信用体检服务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工程 |
| 集中免费服务，每年10月份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为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信用体检服务，让企业知信用、守信用。延伸服务窗口，在全县各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窗口，方便为企业和群众就近提供信用服务。指导后续服务，对于报告中有失信信息的，指导相关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着力强化信息安全防护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用高科技手段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严禁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三）突出加强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文件精神，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和标准化。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乡镇街道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政府和公职人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全面提升政府诚信水平。在公务员录用、评优评先等环节查询信用信息。巩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政务失信长效机制，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确保全县无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优化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大政务诚信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以“四个一”即“开展一次政务诚信承诺活动、一次诚信大讲堂活动、一次政务诚信大讨论活动、一次政务诚信问题排查治理活动”的“政务诚信主题实践教育月”活动，强化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以商务诚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深化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行业领域信用建设，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深化诚信示范街区、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市场、诚信电商创建活动，巩固创建成果。

|  |
| --- |
| 为民办实事2 信用管理培训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工程 |
| 开展培训，坚持企业自愿、严格规范、服务引导的原则组织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培训，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防范信用风险。示范引领，扩大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创建范围，提高省级示范和市级示范创建比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人才，组织信用管理培训企业参加信用助理师培训，为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提供信用专业人才。 |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以社会诚信推动信用环境提升。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加强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建立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规范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良好信用水平。加强对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教师、医生等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培养职业操守，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以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和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建设，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履责，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推行法院、检察院“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和诚信自律、证明事项、审批替代等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梳理信用承诺事项清单，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实现在线承诺、承诺违诺信息公示，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在社会治理、市场交易中引导市场主体开展信用承诺。支持市场主体开展自律型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引导市场主体主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建立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把诚信教育纳入执业教育体系。

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等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状况查询，充分运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高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成本。

**2.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政府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积极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生态环境、税务、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政府部门综合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让失信者“时时不安”。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将监管结果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3.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严格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失信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治理对象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完成信用修复，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  |
| --- |
| 为民办实事3 失信专项治理提高群众满意度工程 |
| 强化组织领导，县文明委发挥总牵头作用，组织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列出问题清单和治理目标。狠抓查处打击，深入排查各类失信问题，分析原因，制订治理工作方案，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巡查，对于违法失信现象严肃查处，坚决遏制失信现象的发生。构建长效机制，将失信治理与部门职能工作有机结合，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群众对诚信建设的满意度达95%以上。 |

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健全严重失信约束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引导其通过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组织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为失信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  |
| --- |
| 为民办实事4 信用修复重塑企业诚信形象工程 |
|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企业信用修复的意义，让更多的企业了解信用修复，主动开展修复。举办专题培训，每年举办一期100人以上的专题信用修复培训班，邀请市相关专家讲解国家信用政策，指导企业开展线上信用修复。做好跟踪服务，对主动参与信用修复的企业做好后续跟踪，帮助解决修复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信用修复重塑企业诚信形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五）强化信用惠民便企助力民生品质提升

**1.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免押金、免手续、免证明、免排队、免担保、降费率、降成本等便捷激励措施。在政务服务中，让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便捷服务。在公共服务中，充分利用公共医疗、社会福利、劳动保障、司法服务等公共资源，为守信主体给予服务便利。在社会生活中，将信用融入百姓生活，在医疗卫生、饮食购物、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商业消费等领域构建“信易+”应用场景，巩固拓展如东农贸中心市场“诚信商户·建行聚合服务网上评价系统”场景应用范围，让更多守信主体获得便利与实惠。

**2.大力拓展便企场景应用**

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高频事项，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通过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推进“互联网+信用”政务服务，为守信企业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系统，通过“信易批”“信易通”“信易奖”“信易税”“信易贷”等场景应用，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积极推进如东“园区保”综合金融服务试点县各项工作，健全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切实为一批产业链重点骨干企业、创新型或高成长性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让守信有用，让守信有感。

|  |
| --- |
| 为民办实事5 “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程 |
| 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健全“信易贷”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建立信用贷款风险共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努力提高信用贷款规模和比例。 |

**3.扎实推进信用经济发展**

顺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潮流，以信用助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聚焦众筹、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等，探索“金融服务+信用”新模式，加快实现金融服务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型，加快普惠金融发展，切实将主体信用从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价值，让信用在市场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使各类信用主体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有平等获取服务的机会。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服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信用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

**4. 深化民生领域信用建设**

优化教育领域信用建设。深化教育领域诚信建设，开展教师诚信师德教育活动，启动校外培训机构非接触式智能监管体系建设。将教师信用状况与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科研经费、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造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对民办职业院校、校外培训机构、幼儿托管机构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加大违规招生、乱收费等失信行为的失信约束力度。

强化卫生健康信用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将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及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健全社会保障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在用工、参保、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慈善捐赠、福利彩票、社保基金管理等方面全面实施信用管理。完善用人单位恶意欠薪、非法用工等重大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提升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度，建设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共享，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

深化科技领域信用建设。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组织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技领域信用承诺，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惩戒失信行为。对科研人员、机构、企业等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期不结题或是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将予以中止，上缴结余资金；对存在利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记入诚信档案并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5.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规范信用消费，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健康向好发展。完善家政服务、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信用消费，促进互联网平台和商户诚信经营。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等政策措施。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用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加大生态环境失信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对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实行差别化信贷、差别化价格等约束措施，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绿色信贷和差别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开展绿色低碳社区、绿色低碳学校、绿色低碳机关诚信自律承诺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扎实开展诚信文化建设

构建全媒体诚信宣传阵地。聚集媒体资源，运用全方位、多层次的传播渠道，通过纸媒、广播、电视等权威性的传统媒体提高信用宣传的公信力与引导力；通过网媒、移动媒体等新媒体提高信用宣传的传播力与影响力；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宣传，实现对受众的全面覆盖及最佳传播效果。

弘扬新时代传统诚信文化。传承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营造全社会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开展多形式诚信宣传活动。继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如东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组建“诚信宣讲团”赴各镇（区、街道）、企业、村居（社区）、学校开展宣讲。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把诚信建设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相结合，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市场主体、行业商协会等单位开展信用承诺，加强诚信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诚信服务形象。

树立各行业诚信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使社会公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组织开展各级“好人”评选活动，挖掘诚实守信类“好人”典型事例，加大“好人”奖励措施力度，要在全社会引起强烈的轰动效应，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意识、自觉行动。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完善成员单位。县发改委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深入研究谋划，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组织落实好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的推进。各单位各司其职，厘清信用职责事项，建立日常信用建设工作组织推进机制。

**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县发改委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明确工作任务要求、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明确信用工作人员，分解压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地。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考核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全面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健全各地、各部门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镇（区、街道）和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优化考核办法。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时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